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固废）等环保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科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 万方平

编制单位法人： 杜沫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13571051663

邮编： 713702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

庄镇寿平村三组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18165108555

邮编： 712000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18 号

表 1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 |
| 建设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污水处理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20000m ³ /d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20000m ³ /d | | | | |
| 项目环评时间 | 2019 年 12 月 | 开工建设日期 | 2020 年 1 月 | | |
| 试运行时间 | 2020 年 4 月 | 验收监测时间 | 2020.6.21~2020.6.23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 政务服务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2876.15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571.4 万元 | 比例 | 19.87% |
| 实际总投资 | 2851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550 万元 | 比例 | 19.3% |
|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检查工作的通知》（验字〔2005〕188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5.《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9.《关于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陕泾河审批准〔2020〕47 号）； | | | | |

|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10.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p>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关于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陕泾河审批准〔2020〕47号），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

表 2 项目由来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泾阳县高庄镇寿平村（规划中正阳大道以西，沣泾大道以北），北距 G65W 延西高速约 160m，东距包茂高速 G65 约 3.3km。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两期设计总规模为 40000m³/d，一期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A²/O 生化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处理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二期处理规模 $2.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二期尚未建设，本次仅对一期进行提标改造。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取得陕泾河规划环批复[2015]15 号，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 15 日正式进水调试，2017 年 3 月项目全面完工，同年 9 月完成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各项验收工作，2017 年 10 月正式进入运营期，原有工程手续齐全，截至目前，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运营状况良好。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2018 年 12 月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到 2020 年末，完成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西咸第一污水处理厂、秦汉朝阳污水处理厂、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泾阳县污水处理厂等 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工作，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标准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陕西省地方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可知，表 1 中 A 标准废水除总氮外其他指标满足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

因此对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提标改造。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2851 万元，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本次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将原有工程“A²/O 生化池+混凝沉淀”改造为“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工艺，处理后尾水经消毒后排入泾河，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 A 标准（其中 TN 根据《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陕西咸办字[2018]81 号”要求执行 12mg/L）。污泥处理采用“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脱水污泥含水率达到要求。除臭采用构筑物加盖密封收集后由“化学吸收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

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4日取得《关于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陕泾河审批准〔2020〕47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现建成项目。

受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陕西科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20年6月16日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监测方案。2020年6月21日至6月22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调查工作及现场监测工作。陕西科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表 3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投资总额：2851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

建设规模：对现有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将原有工程“A²O 生化池+混凝沉淀”改造为“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工艺，处理后尾水经消毒后排入泾河，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 A 标准（其中 TN 根据《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陕咸办字[2018]81 号”要求执行 12mg/L）。提标改造后污泥脱水方式为“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脱水污泥含水率达到要求。除臭采用构筑物加盖密封收集后由“化学吸收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

地理位置与交通：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本次对现有泾河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2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本次将构筑物进行加盖密封，旋流沉砂池、MBBR 池进行耐力板阳光棚加盖密封，收集臭气：在粗格栅、细格栅、污泥脱水间进行不锈钢框架和玻璃钢板全封闭收集。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共一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两组“细格栅+沉砂池+A²O 生化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两组交换改造（一组运行，一组改造）。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主要项目 | 环评工程规模 | 实际工程规模 | 变化情况 |
|--------------------------------|----------|---|---|------------------------------------|
| 主体 工程 技术 改造 工程 | 预处理 | 粗、格栅、旋流沉砂池、提升泵房均不变 | 粗、格栅、旋流沉砂池、提升泵房均不变 | 一致 |
| |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 进水井 3200×2500×10900mm (H) 格栅渠 3200×8000×10900mm (H) 集水池 9500×12500×12650mm (H) 出水井 3200×2500×10900mm (H) 提升泵房 12500×4970× 4500mm (H) | 3200×2500×10900mm (H) 3200×8000×10900mm (H) 9500×12500×12650mm (H) 3200×2500×10900mm (H) 12500×4970× 4500mm (H) |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
| | 细格栅及沉砂池 | 进水井 4350×3350× 6800mm (H) 细格栅渠 12500×9000× 1200mm (H) 沉砂池进水渠 进水渠宽度: B=450mm, 出水渠宽度: B=900mm 旋流沉砂池 Φ2430×3650mm (H) | 4350×3350× 6800mm (H) 12500×9000× 1200mm (H) 进水渠宽度: B=450mm, 出水渠宽度: B=900mm Φ2430×3650mm (H) |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
| | 二级处理系统 | 将 A ² /O 生化池改造为 MBBR 复合工艺,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不做改造 | 将 A ² /O 生化池改造为 MBBR 复合工艺,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不做改造 | 一致 |
| | 深度处理 | 滤布滤池不做改造, 原设计混凝沉淀池改造为超效沉淀池 | 滤布滤池不做改造, 原设计混凝沉淀池改造为超效沉淀池 | 一致 |
| | 消毒系统 | 紫外消毒计量槽 1 套, 设计流量 20000m ³ /d | 紫外消毒计量槽 1 套, 设计流量 20000m ³ /d | 一致 |
| | 加药系统 | 加药间一间 | 加药间一间 | 一致 |
| | 污泥处理系统 | 污泥脱水工艺将原有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改造为“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低温干化”污泥处理后含水率达到 60%; | 污泥脱水工艺将原有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改造为“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 | 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变为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 未设置低温干化 |

续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主要项目 | 环评工程规模 | 实际工程规模 | 变化情况 |
|------|----------|--|--|--------|
| 主体工程 | 技术改造工程 | 除臭工艺 对一期的旋流沉砂池、MBBR 池进行耐力板阳光棚加盖密封；在粗格栅、细格栅、污泥脱水间进行不锈钢框架和玻璃钢板全封闭收集后臭气引入“化学吸收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 | 对一期的旋流沉砂池、MBBR 池进行耐力板阳光棚加盖密封；在粗格栅、细格栅、污泥脱水间进行不锈钢框架和玻璃钢板全封闭收集后臭气引入“化学吸收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 | 一致 |
| 辅助工程 |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 鼓风机房 1 座增设一台鼓风机，变配电所 1 座。 | 鼓风机房 1 座增设一台鼓风机，变配电所 1 座 | 一致 |
| | 值班室 | 设门卫室两个，建筑面积均为 59.4m ² | 设门卫室两个，建筑面积均为 59.4m ² | 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泾河新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采用 DN100 的给水管道，经水表井后供消防、生产和生活用水管共用 | 由泾河新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采用 DN100 的给水管道，经水表井后供消防、生产和生活用水管共用 | 一致 |
| | 排水 | 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后排入泾河 | 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后排入泾河 | 一致 |
| | 供电 | 总安装容量 610.4kW，其中设备功率 423.6kW | 总安装容量 610.4kW，其中设备功率 423.6kW | 一致 |
| | 供暖 |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 | 一致 |
| 环保工程 | 固废处理系统 | 生活垃圾暂存于分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沉砂运至当地垃圾垃圾填埋场填埋：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低温干化”脱水至污泥含水率 60%以下，暂运至当地水泥厂处理，待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暂存于分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沉砂交由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处理后，暂运至陕西声威建材集团用于水泥生产；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落实环保要求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项目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构筑物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提升改造工程 | | | | | |
| 一 生化池 | | | | | |
| 1 | 好氧区耐磨层 | 2.8×8.5×7.0 (H) m | 2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二 超效沉淀池 | | | | | |
| 1 | 活性炭接触池 | 18.0×3.0×5.0(H)m | 1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2 | 1#混合池 | 2.0×20×5.0(H)m | 2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3 | 2#混合池 | 2.0×2.0×5.0(H)m | 2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4 | 磁种加载池 | 2.0×2.0×5.0(H)m | 2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5 | 絮凝池 | 2.0×20×6.0(H)m | 2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6 | 斜板沉淀池 | 7.0×7.0×6.0(H)m | 2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7 | 污泥储池 | 2.0×20×6.0(H)m | 2 | 座 | 平地上式矩形钢砼水池 |
| 8 | 设备间 | 6.0×6.0×4.0(H)m | 1 | 座 | 框架结构 |
| 三 污泥脱水间 | | | | | |
| 1 | 设备基础改造 | 8.4×3.4×0.20(H)m | 1 | 座 | 钢砼结构 |
| 2 | 地沟改造 | 15.90×0.3×0.3(H)m | 1 | 条 | 钢砼结构 |
| 四 鼓风机房 | | | | | |
| 1 | 新增设备基础 | 2.4×1.2×0.2(H)m | 2 | 座 | 钢砼结构 |

表 3-3 提标改造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提升改造工程 | | | | | |
| 一 MBBR 池 | | | | | |
| 1 | 悬浮填料 | / | 714200 | M ² | HDPE |
| 2 | 辅流硫化 | / | 2 | 套 | ABS |
| 3 | 进出水拦截筛网 | / | 2 | 套 | 不锈钢 |
| 4 | 缺/好氧调节区搅拌机 | Φ 400mm,n=980mp,N=4.0KW | 4 | 套 | 不锈钢 |
| 5 | 乙酸钠溶药桶 | Φ 2.0m×1.5m, 配套搅拌机; 1.1kw, 内设磁翻板液位计 | 2 | 套 | 深色 PE |
| 6 | 乙酸钠加药泵 | Q=170L/h, H=30m, N=025KW | 3 | 台 | 2 用 1 备 |
| 二 超效沉淀池 | | | | | |
| 1 | 混合池搅拌机 | Φ 800mm, n=60rmp, N=2.2KW | 2 | 台 | 不锈钢 |
| 2 | 磁种反应搅拌机 | Φ 1000mm, n=50rmp. N=3.0KW | 2 | 台 | 不锈钢 |
| 3 | 絮凝搅拌机 | Φ 1600mm, n=40rmp. N=3.0KW | 2 | 台 | 不锈钢 |

续表 3-3 提标改造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提升改造工程 | | | | | |
| 二 超效沉淀池 | | | | | |
| 4 | 刮泥机 | Φ6000mm, 外缘线速度 5-7m/min,N=0.55KW | 4 | 台 | 液下不锈钢 |
| 5 | 排泥泵 | Q=20m ³ /h,H=12m,N=2.2KW | 4 | 台 | 2用2备 |
| 6 | 污泥回流泵 | Q=50m ³ /h,H=12m,N=4.5KW | 4 | 台 | 2用2备 |
| 7 | 斜板填料 | 板间距 80mm, 斜长 1000mm | 150 | M ² | PVC |
| 8 | 高剪机 | Q=20m ³ /h,N=1.5KW | 2 | 台 | SS316 |
| 9 | 磁分离机 | Q=20m ³ /h,N=1.5KW | 2 | 台 | / |
| 10 | 集水槽 | 6400×300×200mm(H) | 6 | 套 | 不锈钢 |
| 11 | 磁粉 | / | 100 | M ³ | / |
| 三 污水脱水设施改造 | | | | | |
| 1 | 污水输送链板机 | L=15m,N=5.5 KW | 1 | 台 | 不锈钢 |
| 四 鼓风机房改造 | | | | | |
| 1 | 空心悬浮离心鼓风机 | Q=45m ³ /min,70Kpa,N=75KW | 1 | 台 | 配套进口所有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辅助材料为各种化学品药剂，具体药品种类及用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辅助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NaOH | 3650 | Kg/a | 用于滤布滤池反冲洗 |
| 2 | 柠檬酸 | 3650 | Kg/a | |
| 3 | 磁粉 | 36500 | Kg/a | / |
| 4 | 乙酸钠 | 73000 | Kg/a | 用于好氧区 |
| 5 | PAC (聚合氯化铝) | 182 | t/a | / |
| 6 | PAM (聚丙烯酰胺) | 3.17 | t/a | / |

3.5 项目处理规模

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

3.6 生产工艺流程

(1) 预处理工艺（利旧）：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首先进入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污水中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被粗格栅截留后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及沉砂池，经过细格栅进一步除去污水中的悬浮物，随后进入沉砂池，将污水中比重较大的砂粒去除。

(2) 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提标改造）：沉砂池出水进入 MBBR 反应池，在 MBBR 反应池中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去除，在好氧条件下，曝气充氧时，空气泡的上升浮力推动填料和周围的水体流动起来，当气流穿过水流和填料的空隙时又被填料阻滞，并被分割成小气泡。在这样的过程中，填料被充分地搅拌并与水流混合，而空气流又被充分地分割成细小的气泡。增加了生物膜与氧气的接触和传氧效率。在厌氧条件下，水流和填料在潜水搅拌器的作用下充分流化起来，达到生物膜和被处理的污染物充分接触而降解的目的。

MBBR 反应池出水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超效沉淀池，主要由四部分组成：混合区、反应区、预沉-浓缩区、斜管分离区，在混合反应区内靠搅拌器的提升作用完成泥渣、药剂、原水的快速凝聚反应，然后经叶轮提升至推流反应区进行慢速絮凝反应，以结成较大的絮凝体，再进入斜管沉淀区进行分离。在超效沉淀池前投加混凝剂，污水经过混凝、磁粉、斜管沉淀池可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质，特别是去除生化处理及二沉池不能去除的一些细小悬浮颗粒及胶体物质，出水进入滤布滤池，进一步改善污水水质，最后在消毒计量池中，经次紫外消毒杀菌和计量后达标排放。二沉池分离的污泥进入污泥回流井，通过泵将污泥回流至 MBBR 反应池，剩余污泥用泵排至污泥池。超效沉淀池和滤布滤池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池，泵送至污泥脱水系统，经过脱水降低污泥含水率至 80% 以下后外运处置。污泥脱水系统排出的废水通过厂区排水管网排至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继续进行处理。

(3) 消毒工艺（利旧）：污水消毒设施采用紫外消毒工艺，设计紫外消毒池 1 座，包括消毒池和计量池。设计流量 $0.46\text{m}^3/\text{s}$ ，外形尺寸 $12\times1.5\times2.5$ (H) m，有效容积 210m^3 ，有效水深 2.0m。

(4) 污泥处理工艺（提标改造）：本次提标改造污泥处理采用“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处理后含水率低于 80%。

(5) 臭气处理工艺（提标改造）：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将 MBBR 生化池、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后由风机引入“化学吸收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是继固态、液态、气态之后的物质第四态，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方便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体。放电过程中虽然电子温度很高，但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所以称为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

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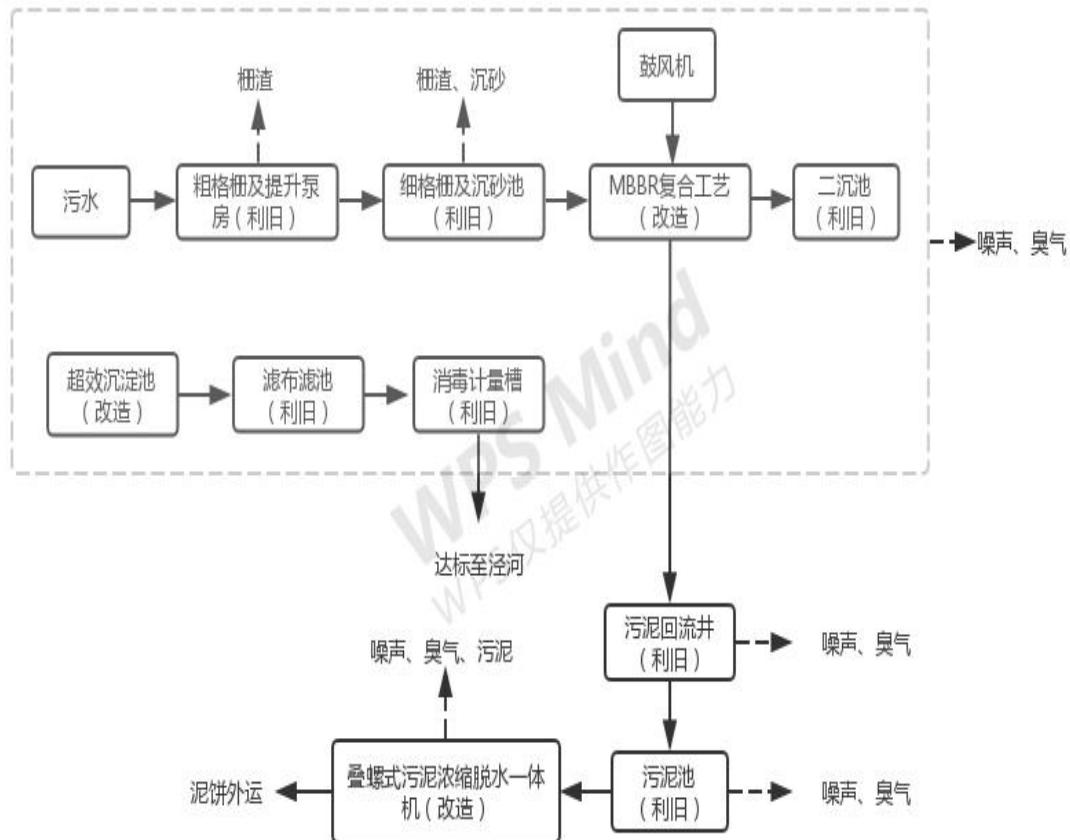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 ①将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变为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处理效果不变；
- ②项目暂未设置低温干化机，污泥含水率大于60%，小于80%。小于80%的污泥交由陕西声威建材集团用于水泥生产（详见合同）。如果含水率达到60%反而不接受；

综上，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不变，生产规模减小，其他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8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排放情况

3.8.1 固废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检验废水、废试剂、废试剂瓶)等。

项目污泥经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 80%以下，暂运至陕西声威建材集团用于水泥生产，如果含率达到 60%反而不接受。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沉砂分别收集后，交由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清运处置；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该项目固废污染源防治设施见表 3-5。

表 3-5 污染措施防治一览表

|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栅渣、沉砂 | 交由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
| |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清运处置 |
| | | 污泥 | 经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处理后，暂运至陕西声威建材集团用于水泥生产 |
| | 危险废物 | 检验废水 |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 | 废试剂、废试剂瓶 | |

表 4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主要收集生活污水及少量企业的生产废水。采用 MBBR 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 A 标准（其中 TN 根据《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陕西咸办字【2018】81 号”要求执行 12mg/L）。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2876.15 万元，处理规模不变，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滤布滤池”工艺，同时增加除臭设施。

4.1.2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9 条“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提标改造在现有污水厂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与土地性质符合，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4.1.3 选址合理性

污水厂规划厂址位于泾河湾路以东，正阳大道以西的相交地区，厂址北邻泾河，南邻正阳大道，西侧为泾河弯道，呈不规则的梯形条状形，地势高差较大。由于厂区位于泾河岸边，厂区外规划有防洪堤，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污水处理厂距出水受纳水体较近，截污干管不过河，无需拆迁，便于汇集城区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远离城区，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方向，厂区平面布置考虑绿化隔离带，此处建厂不会对城区造成环境影响，交通便利，无拆迁，水、电接入便利，是较好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用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18 年陕西省环境空气状况公报》中附表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NO₂、O₃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引用“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监测的 H₂S、NH₃ 的小时值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

（2）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排污口上、下游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超标原因：河流沿岸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排放，污染了河流。生活污水处理率低。

4.1.5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环境污染是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施工期噪声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秩序，提倡文明施工，同时避免午、夜间组织施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施工扬尘则采取围障拦挡、定时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监管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造成的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和施工固体废物严格管理，按评价分析中所提各项要求进行治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虽然会对环境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但在落实环保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可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且施工过程是短暂的，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4.1.6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恶臭经加盖密封收集后由“化学吸收塔+等离子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项目经预测结果显示，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8%，大气评级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要进一步预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出水水质可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1中A标准（其中TN根据《西咸新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陕咸办字[2018]81号”要求执行12mg/L）排入泾河。拟采取的工艺成熟、可靠，满足环保对污水处理的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泵、鼓风机及污泥脱水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可通过密闭机房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级，同时经过建筑物隔声、绿化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污泥采用“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低温干化”处理的污泥含水率低于60%后暂运至当地水泥厂处理，待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统一处理。格栅、沉砂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管理与监测计划进行落实，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保措施的效果，从而更好地保护了环境，更大地发挥了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

4.1.8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但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且加强现有措施的环保管理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1.9 要求与建议

1、在项目建设中，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2、污泥贮池应作硬化处理，其上清液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必要的通风装置。污泥脱水场所应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污泥通过脱水处理后及时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堆肥处置，不得在厂内外堆放或弃置污泥。

3、建设单位积极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配置实施，并作好环保措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尽量减少项目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4、企业要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项目占地面积 16224m²，对现有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 进行提标改造，将其改造为“粗、细格+沉砂池+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滤布滤池”，总投资 287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7%。

依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污泥经浓缩干化后，近期出泥暂送至当地水泥厂进行处理，后期待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 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进行。
- (2)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5.2 固废检查内容

固体废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去向、产生量。
- (2) 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场内暂存方式、防渗措施等。

5.3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3)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 (4) 检查该项目厂界是否设置废水排放口；
- (5)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表 6 监测结果与评价**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根据调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数据有效。

表 6-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情况

| 监测日期 | 设计处理规模 (m ³ /h) | 实际处理规模 (m ³ /h) | 生产负荷 (%) |
|-----------------|-------------------------------|-------------------------------|----------|
| 2020 年 6 月 21 日 | 833 | 274.61 | 33 |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 347.08 | 41.7 |

6.2 固体废物种类调查结果与评价

经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名称、属性、产物环节、类别代码、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6-2。

表 6-2 固废处置情况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产生工序 | 属性 | 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
| 1 | 栅渣 | / | / | / | 污水处理 | 一般固废 | 725 | 厂内收集后，交由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
| 2 | 沉砂 | / | / | / | | | 291 | |
| 3 | 污泥 | / | / | / | | | 1741 | |
| 4 | 生活垃圾 | / | / | / | 员工 | | 2.3 | 分类收集 |
| 5 | 检验废水 | HW49 | 900-047-49 | T/C/I/R | 检验过程 | 危险废物 | 0.25 |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6 | 废试剂、废试剂瓶 | HW49 | 900-041-49 | T/In | | | 0.05 | |

备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企业设 1 间危废暂存间（8m²），并采取防晒、防雨、防渗等措施，张贴专门的危废标识、制定托盘，并与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其处置。



表 6-3 污泥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污泥压滤机出口 | 限值 | 单位 |
|------|------|---------|-----|----|
| 含水率 | 6.21 | 79.1 | <80 | % |
| | 6.22 | 76.8 | | |

6.3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批复要求 | 环评结论、建议 | 落实情况 |
|----|--|--|---|
| 固废 | 本项目产生污泥经浓缩干化后，近期出泥暂送至当地水泥厂进行处理，后期待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项目产生污泥采用“叠螺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低温干化”处理的污泥含水率低于 60% 后暂运至当地水泥厂处理，待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统一处理。格栅、沉砂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经调查，项目产生污泥采用“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处理至含水率 80% 以下后暂运至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处理。栅渣、沉砂经厂内收集后，交由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定期交由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包括化学吸收塔、等离子除臭装置等，各设施运行正常。

(3)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未收到投诉。

(4) 检查该项目主要生产区场界是否设置废水排放口，检查废水循环利用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排入泾河。

(5)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委托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规定完成了相关报批手续，在项目的建设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同步进行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建设，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建成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投入了运行，运行情况基本正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染物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维修均由专人负责。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公司设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管理小组，对公司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决策、监管和协调。

②环境管理制度

在环境管理制度上，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履行了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各部门纳入管理程序。依据本厂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行。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报告及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制定本厂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对大气、噪声的定期监测。

④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

在运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和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检查、操作和管理人员。

表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7.1.1 固废

项目产生污泥采用卧式螺旋卸料离心脱泥机处理后，暂运至陕西声威建材集团用于水泥生产；栅渣、沉砂厂内收集后，交由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清运处置；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固废处理均满足环境影响表及批复文件要求。

7.1.2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7.1.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自立项到竣工投入生产的全过程，能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法律法规，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现场设施及监测结果，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得当。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7.2 要求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确保设备的运转率，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 建议后期安装低温干化设备，待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交由其处理。

附件目录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产能说明

附件 4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5 在线设备合格证明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污泥运输合同

附件 9 栅渣处理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 | | | | 建设地点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 | | | | | | |
| | 行业类别 |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 | 建设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20000m ³ /d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20.1 | | 实际生产能力 | | 20000m ³ /d | 试运行日期 | 2020.4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876.15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571.4 | 所占比例（%） | 19.87 |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 | | | 批准文号 | | 陕泾河审批准〔2020〕47号 | | 批准时间 | 2020年1月14日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 | | |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验收监测单位 | |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2851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550 | 所占比例（%） | 19.3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 | 废气治理（万元） | 484 | 噪声治理（万元） | 2 | 固废治理（万元） | | 6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其它（万元） | 1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8760 | | | |
| 建设单位 |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 | | 邮政编码 | 713702 | 联系电话 | | 13571051663 | | 环评单位 | 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 放量 (1) |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 排放增减量 (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451 | / | / | 0.28 | 0 | 0.28 | 0.28 | 0 | 0.731 | 0.731 | 0 | +0.28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危险废物 | 0 | / | / | 0.00003 | 0 | 0.00003 | 0.00003 | 0 | 0.00003 | 0.00003 | 0 | +0.00003 |
| | | 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陕西科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加盖除臭及提标改造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雯

电 话：13571051663

委托日期:2020.5.15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47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 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项目占地面积 16224 m²，对现有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 进行提标改造，将其改造为“粗、细格栅+沉砂池+MBBR 复合工艺+超效沉淀+滤布滤池”。总投资 287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7%。

依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本项目产生污泥经浓缩干化后，近期出泥暂送至当地水泥厂进行处理，后期待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工况说明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设计 2 万吨/日, 现日处理

9000m³~1.2 万 m³/d。项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见下表。

| 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产能 (m ³ /h) | 实际产能 (m ³ /h) | 处理负荷 (%) |
|-----------------|------|-----------------------------|-----------------------------|-------------|
| 2020 年 6 月 21 日 | 出水量 | 833 | 274.61 | 33 |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 | 347.08 | 41.7 |

特此说明;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43)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WCGBJXZ19122601

乙方：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泾阳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以及《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
处置的实施意见》(咸政办发〔2012〕02号)、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咸阳市城区污水处理
厂污泥处置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
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内容

1.1.1 乙方有偿接收并严格按照 GB30485-2013《水泥窑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运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
法，处置甲方含水率 80%的污泥。

1.1.2 合同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双方约定的污泥处置地点

乙方处置甲方运送的污泥地点仅限于 陕西声威建材集
团有限公司（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云阳镇蒋村）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2.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调研等。

2.1.3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4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2.1.5 甲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至乙方污泥处置车间，并承担污泥运输费用（运输车辆购置、驾驶员工资、油料、车辆维修等费用）。

2.1.6 因污泥运输道路封堵、交通管制、车辆损坏、行政检查等客观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将污泥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应对措施，甲方不承担因污泥量不够或不能按时送达乙方指定地点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2.1.7 正常情况下，甲方根据乙方正式税票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上月污泥处置费。

2.1.8 甲方所供城市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含水量必须低于 80%，污泥中应无坚硬的直径超过 3mm 的固体颗粒物、废塑料、彩条布等杂物。如出现因上述杂物导致乙方污泥处置设施连续停机三次及以上的，造成乙方污泥处理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 30 吨/天的处理量，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后果严重

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9 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提供一次污泥质量检验报告。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污泥处置相关资质手续并完善技术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做到合法经营。

2.2.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及其它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并做好除臭、除虫、防渗漏等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当月的污泥处置量，不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2.3 乙方负责对污泥处置场地及周围道路进行硬化，以保证甲方车辆正常通行，并建立冲洗设施，方便甲方车辆冲洗，以确保车辆干净卫生。

2.2.4 乙方按照国家政策或环保部门要求，在水泥厂错峰停窑或限产期间，不能进行污泥处置时，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应急情况除外）。

2.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污泥在双方约定的处置点和处置方式全部处置，乙方不得外运、填埋、倒卖和私自用另外方式处置污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2.6 乙方对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可行性负责，若因乙方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术不成熟或设施、设备不齐全，对水泥生产和污染控制产生不利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7 乙方应制订污泥处置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污泥得到妥善处理。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污泥处置费价格

3.1.1 甲方支付乙方污泥处置费为壹佰陆拾元 160 元/吨（含税）。

3.2 污泥处置费核算方式

3.2.1 污泥处置计量单位为吨，以双方约定污泥处置车间内的地磅核定吨位。

3.2.2 甲乙双方每天统计倒泥车次数（车次数按 GPS 统计数据、车号、转移联单、吨位数），每周甲乙双方核算对账一次，月底双方统一汇总核算。

3.3 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定上月污泥处置量及污泥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污泥处置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4 发票信息（付款方）

| | | | |
|------|---------------------|--------|--------------------|
| 公司名称 |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1102MA6TG1XR5T |
| 公司地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 | 电话 | 029-36685998 |
| 开户行 | 建行泾阳县支行 | 账号 | 264256010400190 |

第四条 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污泥的处置质量由乙方负责。

4.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处置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4.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有弃置污泥情况发生，甲方视情节有权扣除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环保部门追究乙方责任。

4.4 如无特殊情况，甲方运至乙方的污泥应当日处置完毕。

第五条 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条款时，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战争等，以及环保限产或政府行为。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引起的我公司停产，则我公司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污泥处置，不负责任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污泥处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生效，正式运行之日起

核算费用。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7.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 件：乙方营业执照、环评手续等。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单位 |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 | 单位地址：陕西省泾阳县云阳镇蒋村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王永 |
| 经办人：勾海军 | 委托代理人：(1)30005736 |
| 邮编： | 邮编：713703 |
| 电话：029-36685998 | 电话：0919-7161971 |
| 传真： | 传真：0919-7161971 |
| 开户银行：建行泾阳县支行 | 开户银行：农行泾阳县支行 |
| 银行帐号：26425601040019020 | 银行帐号：26425601040007991 |
| 税 号：91611102MA6TG1XR5T | 税 号：916100007486073476 |

2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 | | 机构代码 | 91611102MA6TG1XR5T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雯 | | | 联系电话 | 18691970170 | |
| 联系人 | 冀莉莉 | | | 联系电话 | 18691016911 | |
| 传真 | 029-36685998 | | | 电子邮箱 | 357405822@qq.com | |
| 地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组 中心经度：东经 108° 56' 30.67" 中心纬度：北纬 34° 28' 23.69" | | | | | |
| 预案名称 |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 | | | | | |
| <p>本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 | | | | | |
|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 | | | | | |
| 预案签署人 | 王雯 | | 报送时间 | 2017 年 9 月 26 日 | | |

| | | |
|------------------------------|--|---------|
|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 <p>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 |
| 备案意见 |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9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 |
| 备案编号 | 611124-2017-001-L | |
| 报送单位 |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 |
| 受理部门 负责人 | | 经办人 |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
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6715169800

名 称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集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恩仁
注 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2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等离子体技术、生物质能资源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技术开发与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与建设；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asac.12315.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MKR20200723-458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

乙方（受托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再生资源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危废代码 | 危险废物 | 处置费用（单价） | 备注 |
|----|--|------|------|----------|--------------------------|
| 1 | 专业技术服务 | HW49 | 废液 | 25元/千克 | 不得含有剧毒、生化、爆炸、致癌及放射性等危险成分 |
| 备注 |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签定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贰万元，包含1吨危险废液，超出部分按单价结算。 | | | | |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出现标识不清楚及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
-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装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承担。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废物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在甲方收运废物作业过程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至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打预付款贰万元。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并从预付款里进行抵扣。因甲方原因合同到期未转移，预付款不退还且不抵扣下期合同费用。

(二) 单次出车费用不得低于贰万元，低于贰万按贰万元计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二)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条、反贿赂条款

(一)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竞争优势，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条、不可抗力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2 份，另外 1 份呈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乙方：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 话：029-3587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 号：6105016375080000004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污泥运输合作协议

甲方：西咸新区金源水务

乙方：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规范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理、处置各个环节全程监管，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促进污泥良性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污水厂所产生的污泥处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委托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且具有污泥运输资质的乙方将生产污泥运输至《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
- 2、 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污泥运输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具有处置运输的资质，并将所承运的污泥进行规范化运输，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责任。
- 2、 乙方必须具有污泥运输资质的报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整洁，禁止出现污泥抛洒现象。
- 3、 乙方接收甲方污泥后，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事故、环境安全事故及产品后续质量问题和甲方无关。

二、 合同条款

- 1、 甲方按照 80 元/吨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含税价），每月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3、 污泥运输费用结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本协议执行。

三、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

决。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的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
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
组

法定代表人：王雯

委托代理人：闻海宁

经办人：

2020年1月2日

乙方：

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 西咸新区沣
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
角创新大厦 16 层 1607 号 B7—
409 (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法定代表人：张亚利

委托代理人：孙建

经办人：

2020年1月2日

棚渣运输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西咸新区金源水务

乙方：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棚渣处置规范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棚渣产生、运输、储存、处理、处置各个环节全程监管，严禁擅自倾倒、堆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污水厂所产生的棚渣处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委托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且具有棚渣处置资质的乙方将生产棚渣进行规范化处置；
- 2、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棚渣处置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负责委托《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至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焚烧）处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具有运输、处置棚渣的资质，并将所承运的棚渣进行规范化处置，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责任。
- 2、乙方接收甲方棚渣后，在处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事故、环境安全事故问题和甲方无关。

二、 合同条款

- 1、甲方按照430元/吨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含税价），包括棚渣运输费用。每月按实际拉运量进行结算。
- 2、本合同期限为1年，从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3、棚渣处置费用结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本协议执行。

三、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的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咸新区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
新城高庄镇寿平村三
组

法定代表人：王雯

委托代理人：白海军

经办人：

2020年8月1日

乙方：

西咸新区如金恒创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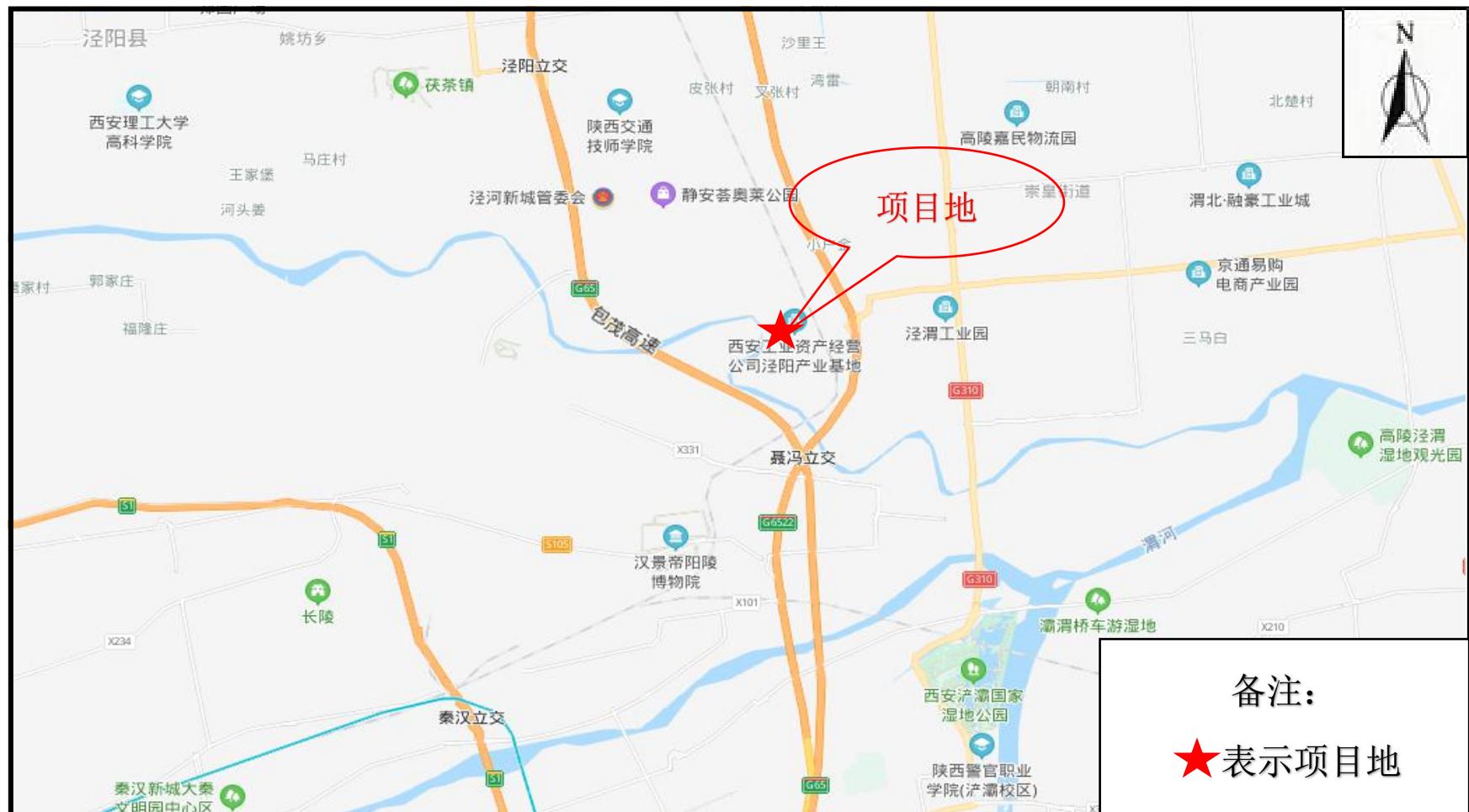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陕西省 西咸新区沣
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
角创新大厦 16 层 1607 号 B7—
409（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园
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法定代表人：张亚利

委托代理人：孙建

经办人：

2020年8月1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